「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106年度競賽簡章【創新組】

1.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簡章。

1. **競賽組別定義與範圍**
2. 創新：指針對運動服務業提出創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之構想提案參與競賽。
3. 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
4. 運動場館業。
5. 運動表演業。
6. 職業運動業。
7.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 運動保健業。
9.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運動傳播媒體業。
11. 運動資訊出版業。
12. 運動旅遊業。
13. 競賽提案主題以下範圍所限：
14. 基層體育賽事宣導：針對基層運動賽事提出創新之宣傳方式，促使更多民眾關心並參與體育賽事。
15. 運動場館科技化：針對運動場館業提出科技化或智慧化的創新或解決方案，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或來客數。
16. 地方運動觀光遊程：針對各縣市特色景點及文化活動等地方資源，搭配至少一項的運動項目，規劃國民旅遊或外國觀光客來臺之運動觀光遊程。
17. 銀髮創新運動：針對銀髮族（55歲以上的長輩），提出有別於傳統的創新運動模式，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
18. 水域運動發展：針對水域運動提出創新構想或異業整合之方案，帶動水域及周邊運動產業之發展。
19. 運動人才供需媒合：針對運動產業相關之人才與企業，建立媒合機制或平台。
20. 運動彩券經銷業異業合作創新模式：針對運動彩券及其他產業之異業整合，以創新合作模式造成雙贏。
21. 創新營運模式：針對運動產業中某一行業之營運痛點，提出改善的解決方案或創新營運模式。
22. **參賽資格與組隊規定**
23. 每人僅限參加1個競賽隊伍。
24. 每隊人數至多5人。
25. 每隊應指派1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
26. 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但不得超過全隊隊員人數1/3，且不得擔任隊長。
27. 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隊員人數逕予扣除，不得遞補。
28. **報名作業及競賽流程說明：**
29. 報名及作品繳交：
	1.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06年5月12日下午17:00止，一律採活動官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線上報名，並依規定繳交應備資料。
	2. 作品規格：報名表(附件1)、構想摘要表（附件2）、構想簡報（附件3）。
		1. 報名表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以A4大小雙面列印。
		2. 摘要表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3. 簡報以Power Point格式製作，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兩針釘裝。
	3. 作品繳交：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資料寄送，若有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活動官網進行線上報名，上傳摘要表及簡報電子檔，並將以下資料於5月12日前郵寄至教育部體育署(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林佳蓉小姐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1)正本1份
2. 構想摘要表(附件2)影本10份
3. 構想簡報(附件3)影本10份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正本每人1份
5. 「提案切結書」(附件5)正本1份
6. 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6)正本1份(無則免)
7. 簡報進行方式：
8. 就書面資料進行評審，擇優至多20隊進行簡報，若報名隊數不足時，則依委員審查結果擇優錄取進行簡報。
9. 簡報時間：預計6月份辦理。
10. 報到：簡報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11. 發表：每隊推派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簡報資料應以上傳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12. **評選規定**
13. 評選小組

由本署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指派署內人員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或其他授權人員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1. 評選作業

分為書面評選及簡報評選2個階段。

**(一)書面評選：評選小組依參賽作品之創新性(50%)、合理性(50%)綜合考量進行書面評選，擇優至多20隊晉級簡報評選。**

**(二)簡報評選：評選小組依參賽作品及團隊簡報評選，擇優至多10隊予以獎勵，不足從缺。**

1. 評選項目：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20%

構想之合理與可行性20%

簡報表達及創意表現 20%

創意實踐及市場潛力 40%

1. 簡報時間：6分鐘，倒數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時間到時按鈴2聲。
2. **獎勵內容及領取方式：**
	* 1. 獎金：
3. 第1名：10萬 (取1隊)
4. 第2名：8萬 (取1隊)
5. 第3名：6萬 (取1隊)
6. 第4名：4萬 (取1隊)
7. 第5名：2萬 (取1隊)
8. 佳作：1萬(取5隊)
	* 1. 領取方式：

獲獎團隊請填具「獎金分配表」(附件7)、「收據」(附件8)函報本署辦理匯款作業。

1. **競賽注意事項**
2. 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均不予受理。
3. 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若有隊員退出之情況，亦需主動告知。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說明出處或註明來源，須授權方得使用之資料則須併附授權使用證明。
5. 截止收件日期後，參賽團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或更改報名及繳交作品資料。
6. 競賽現場備有電腦和單槍投影機。
7. 繳交資料（含作品）不予退回，請參賽團隊自行備份，並應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
8.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或獲獎團隊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金者，將追繳其領得之獎金。
9. **其他附則**
10. 參賽團隊每一成員，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個人資料。
11.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1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13. 本署保留本簡章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02-87711831　　Fax：02-27520200　　Email：b299@mail.sa.gov.tw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網站：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

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

FB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bestmotion>

**附件1報名表**

**「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組**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團隊名稱：** | **團隊人數：** |
| **提案主題：****□基層體育賽事宣導 □運動中心科技化 □地方運動觀光遊程 □銀髮創新運動****□水域運動發展 □運動人才供需媒合 □運動彩券經銷業異業合作創新模式 □創新營運模式** |
| **隊員1（隊長）**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2**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3**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4**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5**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附件2 構想摘要表

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創新組 |
| 團隊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行業別 | □運動場館業□運動表演業□運動保健業 | □職業運動業□運動旅遊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 |
| 關鍵字 | (請設定3-5項) |  |
| 構想摘要 |  |

◎限以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上傳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 imsports

附件3　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組】構想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產業別：**

中華民國年月日

2、簡報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1. 團隊介紹(成員介紹及專長說明)
2. 產業現況（市場分析、產業趨勢、營運痛點）
3. 創新概念(針對市場需求、服務缺口或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構想，並說明服務或產品的創新性及預期可達到效益)
4. 創新模式(以流程圖表達市場現況(AS-IS)與創新後(TO-BE)的差異，並強調創新概念的可行性)
5. 結論

◎限以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以上下釘裝兩針。

**附件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本競賽起7年內。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1人簽署1張)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提案切結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共計人，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未有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未接受其他政府獎補助本計畫提案內容。
4. 保證針對本計畫內容，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填報資料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切責任。
6.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未成年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獎金分配表**

**參賽組別：🗹創新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_\_**

|  |  |
| --- | --- |
|  獎金分配 比例姓名 | 分配比例 |
| 林○杰 | 25% |
| 張○詩 | 25% |
| 吳○涵 | 25% |
| 李○文 | 25% |
| 合計 | 100%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8競賽獎金收據格式(請每人填寫一張，並附上您的匯款帳戶資料影本)**

**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收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競賽獎金創新組第名，總獎金共計新臺幣元；領款人依(團隊名稱： )獎金分配表領取分配之獎金新臺幣元(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  |  |
| --- | --- |
| 領款人： |  |
| 身分證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匯款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代號：　　） |
| 收款人帳號： |  |
| 收款人戶名：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匯款帳戶資料影本黏貼處 |